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三步走”目标是否实现？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绿色江南(PECC)

2021年1月

编写组成员：邱慧 陈奇峰 阮清鸳 马军 方应君

前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2017年6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与原环保部政策法规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定期报告环境信息披露定期通报机制、临时报告环境信息披露定期通报机制、信息共享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内容，旨在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2017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银办函〔2017〕294号）明确提出，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方案分为“三步走”：第一步为2017年底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自愿披露；第二步为2018年3月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不披露就解释；第三步为2020年12月前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



2020年作为三步走方案的收官之年，长期关注企业表现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IPE”）与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基于蔚蓝地图大数据平台收录的权威企业环境数据，通

过对沪深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责任报告进行对比，发布了数期以行业为统计基础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3 月，绿色江南发布了第一期绿色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概况。同年 7 月，发布了第二期绿色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统计。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和 IPE 合作，根据蔚蓝地图数据库中企业环境表现数据，对全国 A 股涉重排的 1123 家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针对 2019 年年度环境类罚款达五万元的 113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进行重点分析，同时筛选出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环境信息披露不足的 81 家上市公司致函沟通，旨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披露政策落地前夕进一步探讨上市公司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现状与发展。

一、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颁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其中，《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五节第四十四条对“重点排污单位相关上市公司”做出了明确规定：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等主要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8.9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法规之规定，年报中需披露 14 项环境相关信息（表 1）。

表 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项目

| 重点排污单位 | 排污信息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 | 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依据上述政策要求，结合 A 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我们对 2019 年度涉重排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二、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分析

（一）1123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披露合规状况

我们梳理出 2019 年年度涉重排 A 股上市公司总计 1123 家，依据上述政策要求开展研究。基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统计，我们发现：

- 481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披露了环境信息，其中 393 家披露情况基本完善、规范，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自身及重点分子控公司的环境信息、重排数据、环境监管记录、超标信息等，包括不披露就做出解释；
- 88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不完全披露环境信息；
- 642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无披露环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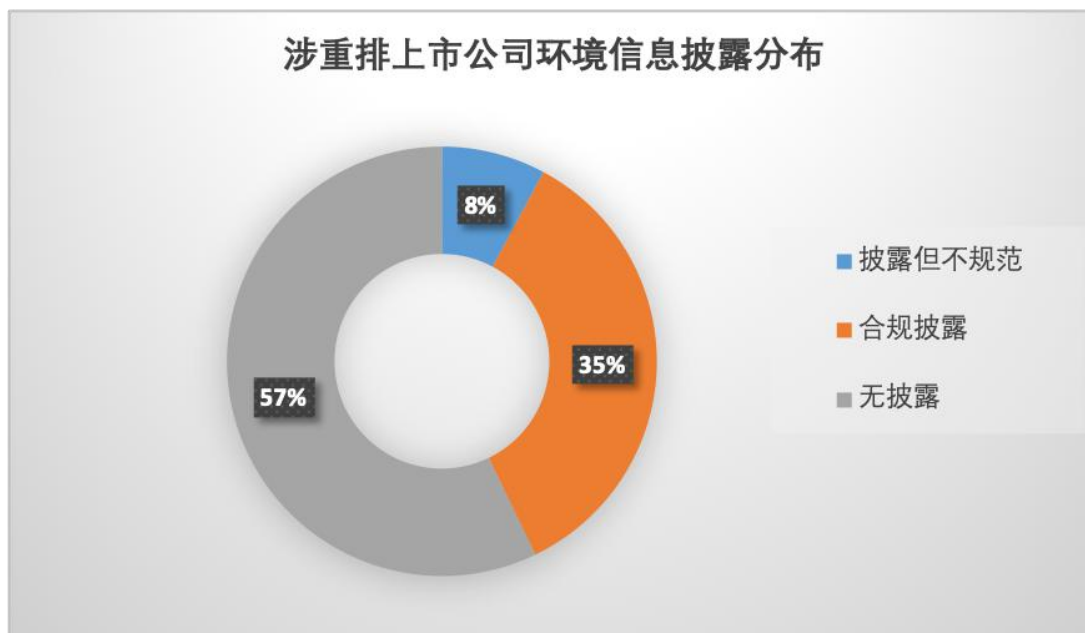


图 1 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分布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做出披露的涉重排上市公司达到了总数的 43%。与三年前极少有上市公司较为系统地披露污染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相比，这无疑是一个显著的进步。

尤为积极的变化，是 35% 的 A 股涉重排上市公司，其环境信息披露能做到基本完整、合规。这 393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已成为环境信息披露的领头军，为推动实现“三步走”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然，通过分析我们也看到，距离全面实现“三步走”的目标，仍有相当距离。57% 的 A 股涉重排上市公司，还没有依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这一点值得监管部门、交易所、投资者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并合力推动改进。

（二）分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合规分析

从行业数据分析，不同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合规率差别较大。在 1123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中，制造业上市公司总数为 824 家。其中 314 家对自身及重点分子控企业的环境信息有所披露；224 家的环境信息披露基本符合规定且较为完整，即制造业的合规披露率仅为 27.2%，在 9 个一级行业中排名垫底。制造业二级行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业和汽车制造的合规披露水平均不足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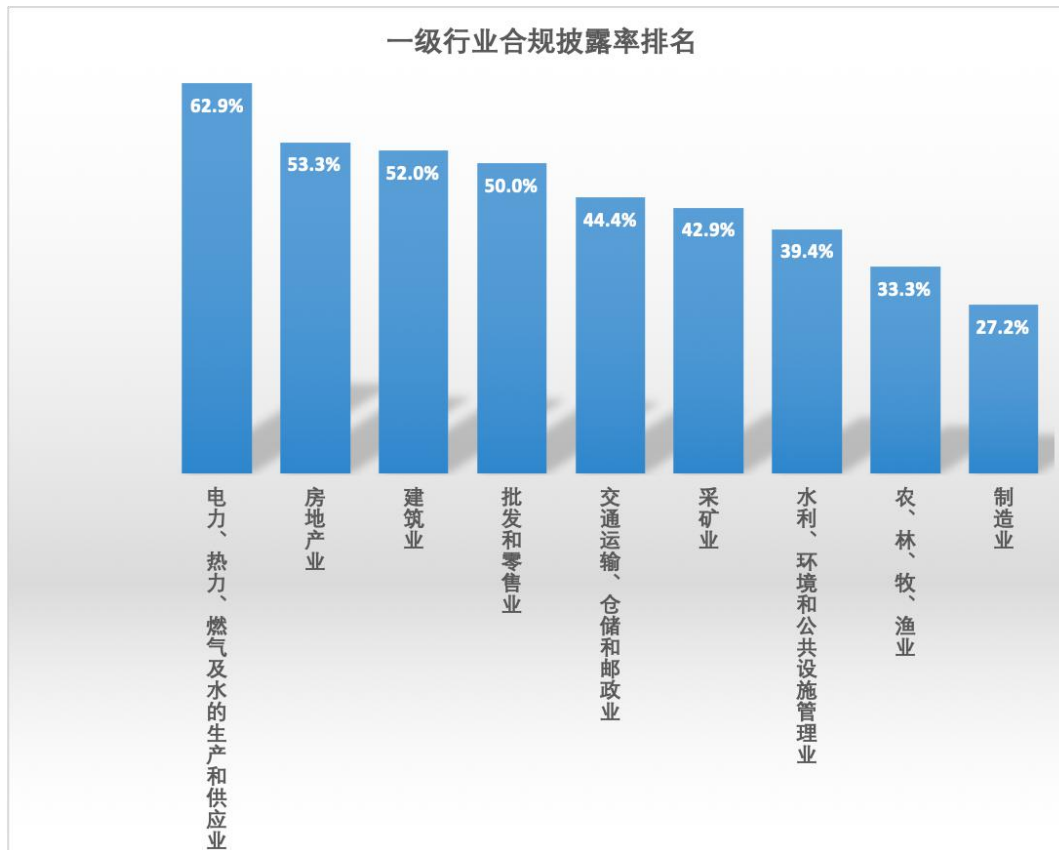


图 2 一级行业合规披露率排名

一级行业中披露情况最优的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中占比 62.9% 的上市公司合规、完整披露了自身及重点分子控公司环境信息，远高于 A 股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合规率 35% 的平均水平。房地产业、建筑业和批发和零售业披露合规占比也都达到或高于 50%。

（三）较严重违规上市公司披露状况分析

● “问题”上市公司披露表现显著低于平均水平

根据蔚蓝地图数据库环境信息收录情况，我们在 1123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规¹筛选出 113 家有较严重环境违规问题的涉重排上市公司，对其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筛选条件如下：境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 2019 年 1-12 月前存在行政处罚金额不少于 50000 人民币、或行政处罚为查封扣押、停产等严重情节。

¹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第八章-附则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经统计，在 113 家有较严重环境违规问题的上市公司中，做到合规披露的共计 16 家，合规率仅 14%，与 A 股全部涉重排上市公司的平均合规披露率 35%相比，披露情况显著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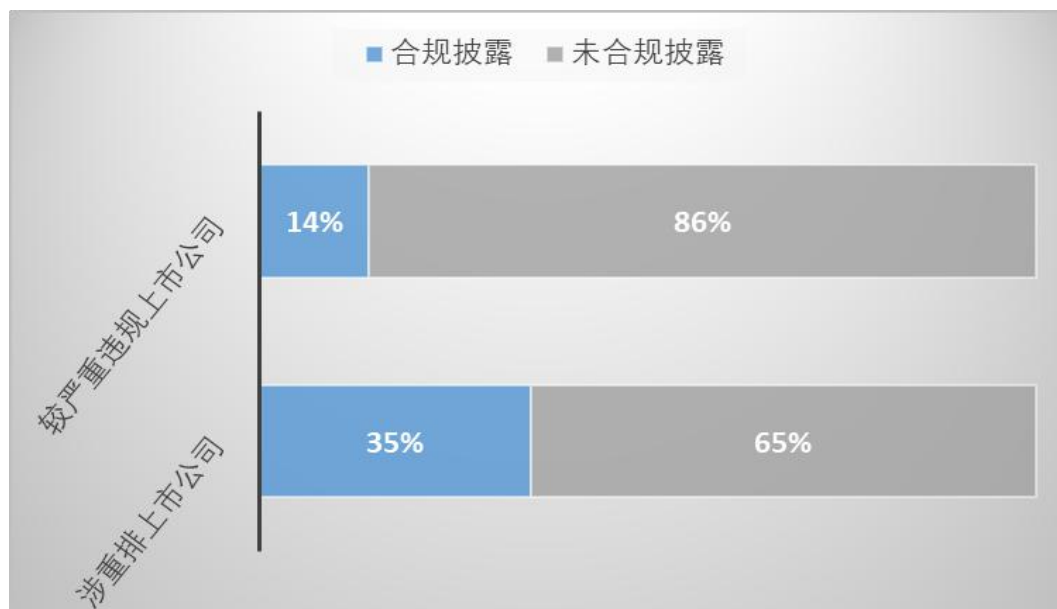


图 3 涉重排上市公司合规披露比较

在 113 家存在环境问题的涉重排上市公司中，环境信息披露问题主要涉及两个主要问题，一是环境监管记录未披露，二是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未披露或未完全披露。其中 81 家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应年份的环境监管记录；有 18 家上市公司存在其所有重点排污单位 14 项指标完全未披露的现象，占比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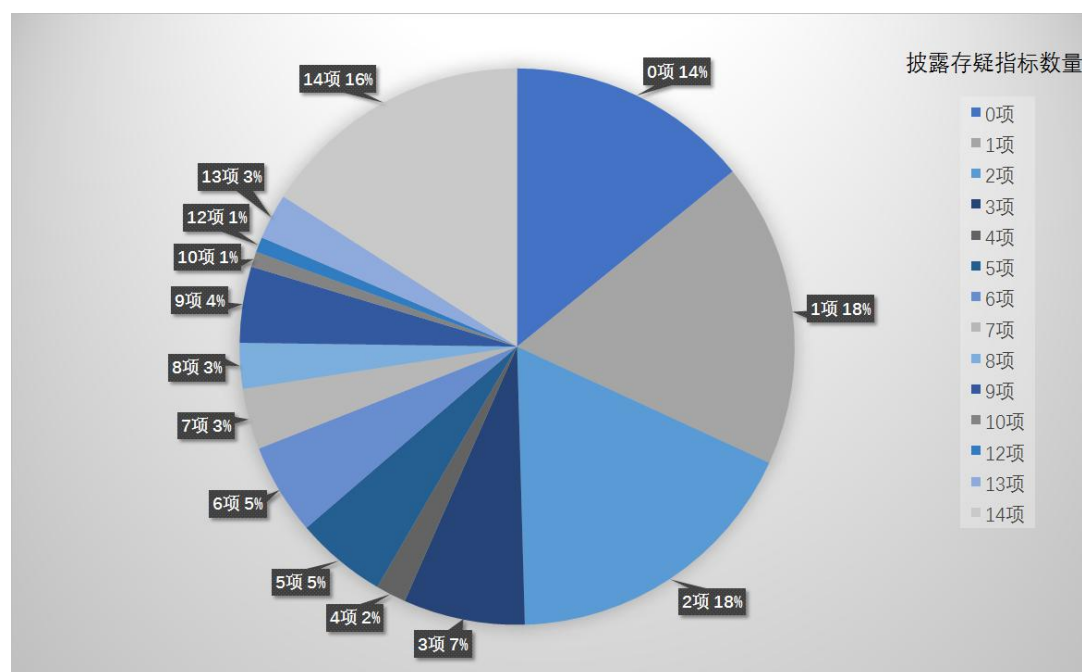


图 4 113 家上市公司未披露或未完全披露的指标数量占比

以三家在上交所上市的企业为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身及子公司存在多条有据可查的 2019 年环境监管记录的情况下，仍在当年年报中表述“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绿色江南与 IPE 针对这 113 家上市公司中环境信息披露不达标的 81 家上市公司进行致函沟通，敦促、提示其进行环境信息的补充披露和公众反馈。经反复沟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有 19 家披露不达标的上市公司通过年报补充公告、信息公示等方式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

● 整体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偏低

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低也涉及两个问题，首先是信息不完全披露或选择性披露。例如，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 2019 年年报中都有环境监管记录的披露项，但并未做到完全披露和准确披露，对部分情况说明存在明显歧义，甚至披露的事件性质与原处罚公告中表达的性质完全相反。

二是关联企业不完全披露或选择性披露。部分上市公司以没有文件明确“重要子公司”的界定为由，回避对涉及重大环境违规问题的重排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三、 规章完善及执法加强起到积极作用

随着环境监管趋严，投资者关注环境风险，金融监管部门提高了对环境风险的识别和重视，从执法角度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早在 2018 年证监会就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其中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同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32 号），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其中第三条涉及环境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亚星化学因环境违规行为被当地环保局处罚，共计罚款 380.4760 万元。该罚款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重点交易市场也积极出台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应政策。2020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第8.9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是，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第8.11规定：上市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2020年6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草案)》规定在特区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类别披露环境信息，这是首次从地方层面作出的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要求。

同年10月，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不仅是国内第一个关于绿色金融的地方立法，也是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具有时代意义的绿色金融政策。《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指出，金融机构作为绿色金融的主要实施主体，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披露。该条例强调系统性、先进性和平衡性。其中，系统性是指以绿色金融活动的生态链为主线构筑法规章节框架，形成了涵盖“制度与标准+产品与服务+绿色投资评估+信息披露+服务与促进+监管与管理”绿色金融完整生态链的章节架构。

近年来，深交所积极出台多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政策规定，如：2019年，修订或新发布针对畜禽及水产养殖、固体矿产资源、非金属建材等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其8.9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监管部门的以上这些努力，对落地“三步走”，推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起到了关键作用。

四、 多方推动对落实“三步走”起到了积极作用

尽管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数量都有待提高,特别是上市公司对其分子控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有待增强,但对照此前 2017-2018 年的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的跟踪研究,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上半年,A 股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依然取得了显著进展,而这与多方参与推动亦有密切关系。

(一) 多家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监管记录

我们在对 2019 年年报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统计中发现,越来越多曾经因披露问题被公益机构致函沟通的对象,选择在年报中主动披露其环境监管记录。例如,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核查中已成为积极披露环境监管记录的代表企业。

表 2 主动完整披露环境监管记录上市公司名单

| 序号 | 上市公司 | 交易所 | 曾致函 |
|----|----------------|-----|-----|
| 1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2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4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5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6 |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7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8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10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11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 |
| 12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 | | |
|----|--------------------|-----|---|
| 13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4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5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6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7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8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19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0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1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2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4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5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7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8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29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0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1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2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3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4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 35 |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 |

（二）上市公司主动信息公开并开展积极对话

对比过去的两年，2020年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选择通过大数据方式对自身环境信息进行核查以核实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众、第三方开展积极对话。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几家上市公司主动与NGO进行致电沟通，并表示将对自身环境信息披露信息进行核查，若存在遗漏，将会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补充披露。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多次致电绿色江南，就环境信息披露事项与绿色江南进行沟通，并将自查结果以函件的形式致给绿色江南，以示对环境问题的重视。2020年11月17日，该公司补充发布《关于公司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20-55）²，详细披露控股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徐州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往年考虑到定期报告篇幅原因未完全披露环境监管记录。2020年5月与绿色江南进行相应沟通，承诺将披露行政处罚5万元及以上的环境监管记录，并已在最新2020年半年报披露工作中实施。

（三）交易所与NGO沟通互动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在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核查过程中，深交所与绿色江南、IPE保持积极沟通，受理了多家疑似环境信息披露不足的上市公司清单，并及时与上市公司进行问题核实与督促，提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且向公众转达了上市公司对相关质疑的反馈、回应，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完成定期报告中环境信息的补充披露。

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建议

通过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统计分析，我们发现大量环境信息披露不全的情况依然存在，但我们也清晰看到A股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特别是对很多上市公司来说，其披露情况有了质的改变。尤其在后期与

²<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3603&stockCode=002170&announcementId=1208756366&announcementTime=2020-11-18>

交易市场、上市公司的沟通过程中，我们发现交易市场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督意识在这三年中明显加强，上市公司对自身环境责任的认知也较往年提升。

我们注意到，多家机构的相关研究，也有类似发现。2020年11月18日，中国环境记协与北京化工大学在北京发布《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19年)》。该《报告》显示，2019年A股上市公司相关环境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有效样本企业共1006家，占有上市公司数量的25.54%，比2018年的增加了78家。从发布数量和质量来看，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有所提升，但企业污染排放披露情况仍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在上述报告中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空间巨大，不同行业、产业信息披露差异明显。

为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识别环境风险，我们针对未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政策的制定建议如下：

1、完善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

监管部门对于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细则有待更加完善。我们经过多次与交易所的沟通发现，目前存在相关披露标准不明确、不同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力度不一致、标准有偏差的问题。

这些问题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原则缺乏公平性，影响对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建议证监会细化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中的披露细则，各交易所在一定的准则范围内再进行相关内容针对性优化。同时建议借鉴港交所《ESG报告指引》中对环境问题、气候变化等信息的披露框架，并同步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奖惩制，提高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形成良性闭环。

2、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落实和执行

过去三年，无论监管机构还是交易市场，均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根据“三步走”计划，2020年底所有上市公司均被要求强制披露环境信息。本期研究发现超过一半的涉重排上市公司未能对自身及关联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披露，而它们中因此而受到了强有力的约束和监管的企业十分有限。我们建议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执行力度，督促违反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切实整改。

3、大数据时代充分并合理使用互联网新技术

与往年定期报告中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比发现，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开始主动披露环境信息，但披露不完全、披露质量低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因此，建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等运用互联网环境大数据工具，借鉴绿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通过蔚蓝生态链等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上市公司，实现对自身及关联企业、目标企业环境表现的动态监督，实现包括生产方在内的多方信息同步，进而结合对记录的分类分级，形成标准化披露流程，及时向利益方做出信息披露。

4、尽快将碳信息披露纳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制度

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最关切的问题，也是 21 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发展绿色金融，促进气候投融资，已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A 股上市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子控企业，多数也是能耗与碳排放大户，有必要做好测算和披露，并在此基础上设定减排目标，以及碳达峰乃至碳中和的时间表。为此我们建议监管机构以“30/60”碳目标为导向，将碳信息披露纳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制度。

结语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会议指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健全披露规范要求，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我们期待“三步走”所设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披露目标，能够在更加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之下得到全面执行，也期待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范围得到扩展，从污染防治指标扩展到应对气候变化指标，从上市公司扩展到非上市重点排放企业，助推绿色发展以及“30/60 碳目标”的实现。